

## 天津市人社系统公共服务事项 58

事项名称	失业保险服务
子项名称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服务对象	个人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二条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8号)第二十二、二十三条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8号)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条 《关于畅通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转移接续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85号)全文 《关于通过部级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系统开展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转移接续工作的通知》
办理流程	1.通过国家社保公共服务平台或各分中心申请; 2.受理后,联系确认对方行政区划,出具信息表,并在金保二期系统“失业保险待遇管理-失业保险待遇转移-失业保险待遇统筹范围内转出”中录入相关信息。跟进部网情况,查询办结反馈信息。
申请要件	涉及户籍地待遇转移需提供户口本复印件1份
实施层级	区级
办理机构	社保分中心
是否全城通办	是
承诺时限(不含公示、听证、鉴定或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	1个工作日,基金转移1个月
线上办理平台	国家社保公共服务平台
备注	